

01 0元，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64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02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
03 票款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復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04 而消滅，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一)系爭執行事件之
05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
06 告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系爭
07 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查：

08 (一)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2
09 5,000元，並保留系爭債權憑證其餘之債權，是原告排除強
10 制執行程序可獲之利益為125,000元，故聲明第(一)項之訴訟
11 標的價額應為125,000元。

12 (二)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內容為：本票金額
13 55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上開債權
15 之本金及利息，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日止
16 之金額為1,380,068元【計算式：票款本金550,000元+已到
17 期利息829,0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程序費用1,000元＝
18 1,380,068元】，故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80,0
19 68元。另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
20 強制執行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與聲明第(二)項相
21 同，故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為1,380,068元。

22 (三)原告上述聲明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3 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
24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
25 價額核定為1,380,06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763元，
26 扣除原告起訴時所自行繳納之7,350元後，尚應補繳10,413
2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28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4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王美韻